证券代码:A 股 600801 B 股 900933 编号:临 2008–018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 4 名监事及 2 名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如下重要决议:

1、关于对公司管理层及核心管理人员进行中期激励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会议时间:2008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

2.股权登记日:

(1)A 股股权登记日:2008 年 12 月 2 日

(2)B 股股权登记日:2008 年 12 月 5 日(最后交易日为 12 月 2 日)

3.会议地点:中国湖北省武汉市关山二路特 1 号国际企业中心 5 号楼公司武汉业务中心 1 楼 4 号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6.会议议案:

审议关于对公司管理层及核心管理人员进行中期激励的议案。

详情请见附件一。

7.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2008 年 12 月 2 日下午 3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及 2008 年 12 月 5 日下午 3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B 股股东(B 股股权登记的最后交易日为 12 月 2 日)。股东本人如不能出席本次大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但需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请见附件二。

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大会。

8.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8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2)12 月 9 日上午 8:00–9:00。

(3)登记地点:中国湖北省武汉市关山二路特 1 号国际企业中心 5 号楼公司武汉业务中 心 5 楼 A 区证券办公室。

(4)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且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也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9.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联系人:王璐女士、彭普新先生。

联系电话:027–87773898

传真:027–87773897

邮编:430073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一:

关于对公司管理层及核心管理人员进行中期激励的议案

基于公司管理层和核心管理人员(包括在公司全职工作的董事、监事)在过去几年内对公司规模的发展壮大所做出的贡献,也鉴于美国次贷危机引起的金融风暴对中国经济发展造成的影响、进而给水泥行业的发展所带来的严重不确定性,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第一大股东 Holcim 集团和第二大股东华新集团的建议,认为有必要实施公司管理层和核心管理人员中期激励计划,以达到稳定、留住公司管理层和核心管理人员队伍、鼓励他们为华新的发展做出更大贡献之目的。

该计划设计的是一个非常简单的现金花红计划。对象是公司首五层的管理人员 732 人。但考虑到有奖励过去的表现的因素,所以,只有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在职至少四年的员工才有资格。

虽然计划的对象没有必要用所得的花红购买华新股票,可是公司鼓励他们至少用一些所得到的现金购买华新股票。

2008 至 2010 三年总花红约为三年 EBITDA 总量的 1.5%左右,不超过人民币 8,200 万元。从 2008 年开始,发放三年,即 2008 至 2010 年。按下表分配

层	员工数	人民币 / 人			人民币总数
		2008	2009	2010	
1	2	E*0.028%	E*0.047%	E*0.075%	E*0.3%
2	8	E*0.0088%	E*0.015%	E*0.023%	E*0.37%
3	20	E*0.001%	E*0.0017%	E*0.0028%	E*0.11%
4	200	E*0.00036%	E*0.00058%	E*0.00093%	E*0.37%
5	500	E*0.00014%	E*0.00023%	E*0.00037%	E*0.37%
总数	732	E*0.29%	E*0.48%	E*0.76%	E*1.53%

注:1、E = (2008 EBITDA + 2009 EBITDA + 2010 EBITDA)

2、2008 EBITDA,2009 EBITDA,为董事会批准的预算数;2010 EBITDA,假定在 2009 EBITDA 的基础上增长 30%。

对 3,,4 和 5 层,建议两个简单的年度考核标准。如下表:

	比重	2008	2009	2010
水泥产能,百万吨	达不到,无花红	>35	>45	>50
EBITDA 利润率	100%	>19	>19	>19

如果 EBITDA 利润率高于或低于所定目标 10% 则花红相应增加或减少 10%。但如果高出超过 10%,花红最多止于原定数额的 110%。

对 1 和 2 层,年度考核标准 如下:

	比重	2008	2009	2010
水泥产能,百万吨	达不到,无花红	>35	>45	>50
EBITDA 利润率	50%	>19	>20	>22
净 OEE %	50%	>75	>77	>80

如果 EBITDA 利润率或 OEE 高于或低于所定目标 10% 则花红相应增加或减少 10%。如果低于超过 10% 则没有相应花红。但如果高出超过 10%,花红最多止于原定数额的 110%。

对 1 和 2 层在 2010 年增加一项标准:按所有股东和中国有关当局对法规和监管的要求完成企业结构调整。如果这一项标准能够达到,则在按前述标准所得之实际花红上再增加 10%。

每年公司也可能发放予在职超过四年的员工一个月的工资作为年花红。

公司所有员工,不管服务年限长短,均有资格获得当年已经或正在实施的其它花红方案。

以上中期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上述激励计划。

附件二: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公司管理层及核心管理人员进行中期激励的议案			

请在相应栏内以“√”表示投票意向(如有未作具体指示的议案,股东代理人可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种类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至本次会议闭幕时为止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海鸟发展 编号:临 2008—045

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召开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会场预定情况发生变化,现将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下午 2:00 召开的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地址变更为:上海市延安西路 200 号(近乌鲁木齐北路)上海文艺活动中心文艺宾馆 401 会议室召开。会议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海鸟发展 编号:临 2008—046

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发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0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公告(第一次)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12 月 2 日 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08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已更改,详见公司 2008 年 11 月 18 日大会召开地址变更公告):

上海市延安西路 200 号(近乌鲁木齐北路)文艺活动中心文艺宾馆 401 会议室

公交线路:20 路、71 路、57 路、76 路、62 路、地铁 2 号线静安寺站等

(三)股权登记日:2008 年 11 月 25 日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

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该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

1、《关于中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的议案》(详见 2008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网络投票表决序号为 1

2、《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详见 200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网络投票表决序号为 2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于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等。

(八)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九)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08 年 11 月 27 日 上午 10:00—11:30 下午 1:00—4: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451 号 2 楼公司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人:刘晓光

联系电话:021 – 62696296

传真号码:021 – 62699399

(十)其他事项

1、公司将于 2008 年 11 月 26 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根据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在股东大会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

附件 1: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 2: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1:

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同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网络投票期间,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交易系统将分别为 A 股和 B 股设置投票代码,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具体如下:

所持股票类别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A 股(600634)	738634	海鸟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持有本公司 A 股的股东,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A 股交易系统投票。

3、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99.00 代表总议案,1.00 代表议案 1,2.00 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列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99.00 元
1	《关于中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的议案》	1.00 元
2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0 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5、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如 1.00 元)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如 99.00 元)的表决申报。

7、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8、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1、对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 1——3 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注:以上委托书复印件及简报将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关于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第一次分红的预告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正式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进行《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首次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认购、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分红方式,或在基金的开放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2、由于本基金代销机构的分红方式设置和修改系统可能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本次分红,本公司特别提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10–9999,022–833109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2) 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08 年 11 月 20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08 年 11 月 20 日)于不同销售机构处多次提交分红方式修改申请,则将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所处理的最后一次分红方式为准。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同时,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准确修改其分红方式,本公司建议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避免在同一天于不同销售机构处多次提交分红方式修改申请。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5、本公司将于本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包含本次分红信息的对账单。由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一、分红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3 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8 年 11 月 20 日

2、红利发放日:2008 年 11 月 21 日

3、分红公告日:2008 年 11 月 21 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08 年 11 月 20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5、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8 年 11 月 24 日。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 年 11 月 24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持有 B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六、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2–83310988、全国统一客服号 400–710–9999(免长途通话费);

3、本基金代销机构: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江南证券、招商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联合证券、山西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齐鲁证券、中银国际证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关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签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中银国际为旗下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 类 420002 B 类 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420003)的代销机构。自 2008 年 11 月 18 日起,中银国际在其所属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2–8331098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852–2121–008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10800–852–1178 / 10800–152–1178

网站:http://www.bocionline.com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08–76

权证代码:031002 权证简称:“钢钒 GFC1”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钢钒 GFC1”认股权证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钢钒 GFC1”认股权证的行权日将近,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钢钒 GFC1”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事项和投资风险。

一、基本风险提示

1、“钢钒 GFC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自 2006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11 日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 5 个交易日,权证终止交易。“钢钒 GFC1”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从 2008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起终止交易。

3、“钢钒 GF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 10 个交易日,即 2008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至 20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之间的交易日,其中 2008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至 20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

4、“钢钒 GFC1”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 3.266 元 / 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行权比例为 1:1.209,即投资者每持有 1 份 “钢钒 GFC1” 认股权证,有权在行权期内以 3.266 元 / 股的价格购买 1.209 股攀钢钒钛的股票。

5、“钢钒 GF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 2008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至 20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之间的交易日(其中 2008 年 12 月 5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1 日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行权终止日未行权的“钢钒 GFC1”认股权证将予以注销。

二、特别风险提示

为充分保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鞍钢集团向攀钢钒钛、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除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以外的所有其他股东(以下简称“有选择权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自愿向于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期截止日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有选择权股东追加提供了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在鞍钢集团确定其追加提供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并完成行权结算资金准备和履约担保等相关准备工作后,本公司将及时发布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开始进行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为充分保护“钢钒 GFC1”认股权证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特作如下风险提示:

1、权证持有人不能申报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根据鞍钢集团关于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相关承诺,本公司有选择权股东可以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于现金选择权首次申报期申报行权,若上述有选择权股东未申报行权或未全部申报行权,鞍钢集团将向该等股东就其未申报行权的本公司股份追加提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如本公司的“钢钒 GFC1”认股权证持有人未能于现金选择权首次申报期截止日之前(含当日)行使认购权并获得本公司股份,鞍钢集团将不向该等“钢钒 GFC1”认股权证持有人就其于前述首次申报期截止日之后行使认购权并获得的本公司股份提供现金选择权,亦不向其追加提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上述风险,本公司已于 200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钢钒 GFC1”认股权证风险提示性公告》中进行特别提示。

2、权证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在较大程度上受到现金选择权因素的影响。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成后,参考国内钢铁企业目前平均估值水平,本公司股票价格存在向下大幅调整的可能性。因权证理论价值的测算与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密切相关,当出现上述情况时,“钢钒 GFC1”认股权证的理论价值亦将向下大幅调整。

公司认为,鞍钢集团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的现金选择权未违反《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与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提请本公司“钢钒 GFC1”认股权证持有人对上述因素予以关注,结合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和证券市场内外部环境,谨慎评估和控制投资风险,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三、特别信息提示

2008 年 11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向攀钢钒钛下发了《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会后有关事项的函》(上市部函[2008]220 号),表示中国证监会将积极支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要求攀钢钒钛妥善处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相关事项引起的投资者质疑和不满,及时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重组工作继续稳妥推进。

就此,攀钢钒钛已发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公告,结合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和证券市场内外部环境,谨慎评估和控制投资风险,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08–036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以传真 / 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新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厅发评价 [2008]26 号和评价函[2008]236 号的要求,公司不再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 2008 年度审计单位。结合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现同意公司新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单位,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8 万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没有发现公司有影响审计独立性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详见关于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2008–037)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卢明先生回避表决。

三、关于提议召开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关于召开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08–038)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08–037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玉堂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4. 注册资本:51800 万元

(1)业务范围包括: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的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持有该公司 55.21%的股份。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定价政策:市场定价原则。

授信利率为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根据市场情况上下浮动, 原则上不高于国内其他商业银行对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关联交易是公司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票据等结算使用。

此交易将增加公司的银行授信储备,有利于缓解外部资金筹集的压力,也可以充分运用集团公司内部现金资源,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优化现金流运作,满足公司经营规模、生产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实现双赢。

五、审议程序

1.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卢明先生依据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08–038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8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城计算机大厦 520 会议室

3.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

5.出席对象:

(1) 截止 2008 年 12 月 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新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2. 关于向关联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08 年 12 月 4—12 月 5 日。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2)邮政编码:518057

(3)电 话:0755–26634759

(4)传 真:0755–26631106

(5)联 系 人:郭镇 龚建凤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 题	投票指示
1、关于新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向关联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海星科技 编号:临 2008–051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格力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38 号),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目前,珠海格力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和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集团)均表明了将继续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态度。海星集团也已表明其将全力解决诉讼事项,积极推进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进行的态度。

二、针对公司目前存在的重大诉讼事项(该诉讼事项详见 2008 年 10 月 8 日公司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告》),为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正在积极与有关方进行调解,但至本公告披露日,仍在就具体的解决方案进行磋商之中。

三、风险提示:

1、上述诉讼事项是否使公司存在承担责任的风险

关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公司)与西安海星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房产公司)、海星集团、本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本公司没有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担保书及其他任何与本诉讼有关的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该诉讼纠纷属于海星房产公司与中天公司的正常施工合同纠纷,本公司不是合同主体,也不是担保人。中天公司将海星科技列为被告并要求海星科技承担连带责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该项诉讼不会对海星科技造成损失。但最终是否承担相关责任尚需等待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而定。

关于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海星集团、海星科技、海星房产公司、河南海星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等的项目建设管理委托合同纠纷案,该诉讼纠纷属于海星集团和海星科技联合体的纠纷,在该联合体中,海星科技作为联合体的成员,仅占 35%的份额,至目前,人民法院尚未就该诉讼事项进行判决,故该诉讼事项将有可能使公司存在承担责任的风险。

2、上述诉讼事项是否将会对公司后期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中的施工合同纠纷案和委托合同纠纷案,原告均已分别向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目前,公司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三处房产已被查封,且法院已裁定将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星房产公司所有的价值 5374.14 万元的财产查封(预查封)、冻结。但上述资产目前在正常使用当中,除该项资产的处置受到一定限制外,其他经营活动正常。

3、上述诉讼事项对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程的影响

目前,双方均表明了将继续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态度。海星集团也已表明其将按照承诺承担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并全力解决上述诉讼事项。至目前,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次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程的影响程度仍无法判断。

四、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阅读上述公告及相关文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25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提案被否决或修改;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刊登于